## 监狱企业的证明

##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

注: 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1025-17-17 17:189.3

据指在环境上根据V2时2015小小小规约